

榆中县人民法院

法律文书可执行性审查的意见

为强化立审执协调配合，构建“调立审执访”一体化工作格局，尽早发现法律文书不具有可执行性的执行案件，提升执行工作效率，维护司法权威，最大限度减少因法律文书不具有可执行性给当事人和执行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根据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我院执行工作实际，就加强法律文书可执行性审查制定如下意见：

第一章 总则

1.【总体要求】 作为执行依据的生效法律文书是执行请求权的基础，系执行法院采取执行措施的唯一根据，执行依据应当作到主文的内容明确、具体，满足可执行性的要求。

2.【坚持事先审查与事后审查相结合原则】对法律文书可执行性的审查应当坚持审判部门事先审查与执行部门事后审查相结合的原则，防止不具有可执行性的法律文书进入执行程序。执行部门与审判部门应当坚持效果导向，加强协调配合，畅通沟通渠道，坚决避免互相推诿，切实解决法律文书可执行性问题，使存在争议但能够通过本意见解决的执行案件依法得到执行。

3.【建立反馈机制】审判部门和执行部门应当建立法律文书可执行性反馈机制，定期梳理汇总一个时期内执行依据可执行性方面存在的问题，统一指导思想，解决同类问题，提高执行工作效率。

4.【坚持审执分离原则】执行部门应当贯彻审执分离的原则，依法维护生效法律文书的严肃性和实体部分的确定性，执行程序中不得改变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义务的内容。

5.【坚持程序性原则】对于法律文书不明确具体、不具有可执行性的案件，执行部门应当通过本意见中规定的法律文书不明确具体时的查明程序予以解决，并依法充分保障当事人、案外人的执行异议复议和另行诉讼的权利，不得随意决定应当执行的事项。

6.【坚持形式与实质审查相结合原则】对法律文书是否具有可执行性，应当从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两方面审查，并根据执行依据的不同种类，突出重点，有所区别，不因不具有可执行性的案件进入执行程序而造成不良后果。

第二章 可执行性审查核心主体及职责分工

7. 【审判环节核心审查主体】

（一）承办法官是法律文书可执行性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全程主导文书制作与审查工作。在案件审理阶段，需结合当事人诉讼请求，提前预判后续执行可行性，细化文书中权利义务、给付内容、履行方式等核心要素；起草文书后逐一对照审查标准自查自纠，确保文书无主体、内容、逻辑瑕疵；合议庭评议案件时，主动汇报文书可执行性审查情况，针对复杂涉财案件、行为履行案件、分期履行案件重点论证，杜绝笼统裁判、模糊表述；着重审查案件在办案系统中所反馈的执行风险以及关联案件提示，并每月将相关案件制作台账，列明案件风险情况，反馈至执行部门。

（二）法官助理、书记员协助承办法官开展初步审查，重点核对文书主体信息、给付金额、履行期限、证件号码等基础内容，排查笔误、信息遗漏、表述矛盾等浅层瑕疵；整理案件关键执行要素，辅助承办法官完善文书细节，确保基础信息准确无误，为后续终审审查筑牢基础。

（三）审判庭庭长、分管院领导在文书阅核与签发环节，将可执行性作为核心审核要件，重点审查疑难复杂案件、群体性案件、涉民生案件文书的实操性；对存在明显瑕疵、不符合执行要求的文书，责令承办法官修改完善后再行签发，严禁瑕疵文书直

接生效进入执行环节。

8.【执行环节核心审查主体】

(一) 执行局是生效法律文书可执行性的事后核验主体，负责在执行立案、执行实施阶段，审查文书是否具备强制执行条件。执行立案时，初步核查文书主体、给付内容、生效条件是否明确；执行过程中，发现文书存在可执行性瑕疵的，及时书面反馈审判部门，提出补正建议；不得在执行程序中擅自变更文书实体内容、追加义务主体，严格按照生效文书确定的内容开展执行工作。

(二) 立案部门在受理执行申请时，同步筛查执行依据的可执行性，核对文书是否生效、权利义务主体是否清晰、给付内容是否明确；对不符合执行受理条件、存在重大瑕疵的文书，引导当事人完善相关材料，或反馈审判部门补正，从入口把控执行案件受理质量，避免无效执行、执行争议。

(三) 审判管理部门将法律文书可执行性纳入案件质量常态化评查范围，定期抽查已生效、已执行文书的审查落实情况，通报典型瑕疵案例；将审查工作成效纳入法官及相关工作人员绩效考核，压实审查责任。

第三章 法律文书可执行性核心审查标准

9.【对执行依据的形式要件审查】在形式要件审查中重点审查当事人主体资格。

（一）必须是已经生效的法律文书。未生效的法律文书，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尚未最后确定，不具有可执行性。

（二）必须指明执行的权利人和义务人。生效裁判文书中的权利人和义务人系执行部门行使国家强制力的对象，是强制执行结果的承担者，执行依据所指明的当事人必须具体化、特定化。

（三）必须明确执行的事项或内容。执行的事项或内容是执行依据的核心，执行依据对此应当有明确、具体的表述。

10.【对执行依据的实质要件审查】在实质要件审查中重点审查给付内容是否明确。

（一）必须具有给付内容。具有给付内容是生效法律文书成为执行依据的前提，没有给付内容即不具备可执行性。给付的内容可以是财产，也可以是探望权、停止侵权、排除妨害等行为。

（二）给付内容必须具体、确定。给付内容必须是特定的给付，给付的标的物、种类、数量、作出的行为都是确定、具体的。

（三）给付的内容必须合法。给付的标的物或给付程序不得违反法律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11.【主体资格明确标准】权利义务主体是执行工作的核心对象，必须精准唯一、信息完整，严禁模糊指代、信息缺失。

（一）自然人主体：需完整写明姓名、身份证号码、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确保身份信息与身份证件一致，不得使用昵称、简称、外号等模糊表述。

（二）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主体：需写明单位全称、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住所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分支机构需明确责任承担主体，个体工商户需标注经营者信息。

（三）特殊主体情形：涉及共同责任人、连带责任人、保证人的，需逐一系列明主体信息；涉及变更、追加执行主体的，需明确载明法定事由及对应主体信息，不得遗漏必要利害关系人。

12.【给付内容具体标准】给付内容是可执行性审查的核心，必须具备确定性、可操作性、无争议性，分为三类细化标准。

（一）金钱给付类：明确给付总金额、计算基数、计算标准及起止时间，包含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等附加费用的，需逐一系列明计算方式；分期给付的，明确每期给付金额、给付时间、给付账户及逾期履行违约责任；杜绝“酌情赔偿”“适当补偿”等模糊表述，确保执行金额可直接核算。

（二）物的交付类：交付特定物的，详细写明标的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位置、外观特征、权属证书编号，确保标的物唯一可识别；交付种类物的，明确质量标准、数量、规格；涉及不动产交付的，需写明不动产详细坐落、不动产权证号、面积，同时明确交付、过户协助义务及办理时限。

（三）行为履行类：明确行为履行的具体内容、方式、地点、期限，如排除妨碍、恢复原状、探视权行使、配合办理行政审批/登记手续等，需细化操作流程与标准；涉及不作为义务的，明确禁止行为的具体范围、时限；杜绝“妥善处理”“另行协商”等无实操性表述。

第四章 不具执行性法律文书处理规程

13.【坚持沟通原则】 执行人员认为执行依据不明确具体时，应当加强对执行依据内容的查明，并与作出执行依据的部门进行沟通，尽可能对执行依据进行明确后依法执行，不得不经查明径行驳回申请或者不予以执行；对于执行依据存在文字、计算错误、漏项等疏漏；刑事裁判涉财产执行过程中，对于涉案财物是否属于赃款赃物认定错误或者应予认定而未认定，执行部门应当建议作出执行依据的部门补正后，依法执行。

14.【坚持瑕疵评议】 执行人员经审查，认为执行依据不明确或者有歧义，导致给付内容和标的物状况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概念模糊，容易使双方当事人发生争议，造成执行困难的，应当提请执行部门组成合议庭进行评议，并通过以下方式，尽可能使执行内容明确后予以执行：

（一）由当事人自行协商或者执行人员组织当事人协商，通过协商一致使执行内容明确；

（二）根据法律文书主文结合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争议焦点，事实认定、说理部分等对执行依据进行综合判断，确定执行内容；

（三）调阅形成执行依据的案卷材料，对权利义务主体和给付内容不明的执行依据作出合理的执行解释；

（四）函询征求作出生效法律文书的审判部门意见，函中应

明确 15 日内对执行内容予以补正或者说明，使执行内容明确；审判部门未及时答复或者不予答复的，由执行部门层报分管院长督促答复；

（五）与当事人沟通，力争使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并履行；

（六）刑事裁判涉财产执行过程中，执行人员认为刑事裁判中对涉案财物是否属于赃款赃物认定错误或者应予认定而未认定，执行部门应当移送刑事审判部门处理。

（七）执行依据主文当中，虽然存在含糊不清楚、不明确的地方，但在说理部分已经说明，且说理部分与主文部分能够相互印证的，执行部门应当根据说理部分对主文含糊不清楚、不明确的地方明确后依法执行。

15.【依法驳回情形】生效法律文书主文内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采取第 14 条中的方式仍无法查明的，裁定驳回执行申请：

（一）判决给付金钱，但数额或者计算标准不明确；需要计算利息的，但计算基数、标准、起止时间、分段计算期间等不明确；涉及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基数、标准等不明确；

（二）判决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但是否拖欠工程款及欠多少工程款不明确；

（三）判决继续履行合同，但继续履行合同的内容、方式等不明确；

（四）判决当事人之间互负给付义务，但履行顺序不明确；

(五) 判决或调解返还原物、交付特定物，但对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成色等特定信息，以及交付时间、地点、方式和费用承担等不明确，或者原物、特定物已经毁损、灭失的；

(六) 判决或调解恢复原状，但原状如何或确定原状的标准不明确；

(七) 判决或调解交付土地、房产等不动产，但不动产的座落、面积或者方位、四至不明确或者确定标准不明确、不具有可操作性；

(八) 在相邻权纠纷中，判决不得妨害通行，但对于如何通行不明确，或者开通通道，但对于通道的位置、开通标准不明确；

(九) 判决赔礼道歉，但赔礼道歉的方式、方法等不明确，或者登报道歉，但对登报道歉的载体不明确；

(十) 判决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但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的标准、方式、时间等不明确；

(十一) 判决停止侵害，但对被侵害权利的具体内容、范围，停止侵害行为的具体方式等不明确；

(十二) 劳动争议案件中，判决对于发放退休养老金标准不明确，或者对于如何签订劳动合同不明确；

(十三) 判决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等证件，逾期未办理的需支付违约金，但对于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或方法不明确；

(十四) 其他执行内容不明确的情形。

16. 【坚持主动释明原则】 执行实施过程中，经执行部门员

额法官组成合议庭评议后认为执行依据不明确，无法执行的，执行人员应向当事人释明执行依据不明确无法执行的具体情况，并告知其可以通过审判监督程序或其他途径明确执行内容后申请执行。释明的内容应记录在案并入卷。经释明后，申请执行人自愿撤回或撤销执行申请的，执行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执行；申请执行人不撤回或撤销执行申请，或仍坚持要求执行的，执行法院可以裁定驳回执行申请。驳回执行申请裁定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送达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收到驳回执行申请裁定后，要求主动履行的，应当准许。

裁定驳回执行申请时，执行部门应当组成合议庭，并由合议庭公开听证审查，并报执行局长批准。

17.【法律文书驳回后救济途径】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驳回执行申请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执行法院应当在驳回执行申请裁定中告知申请执行人申请复议的权利和期限；上一级法院经复议审查后认为可以执行的，应当裁定撤销原裁定，执行法院应当继续执行；当事人、利害关系人逾期未提出复议申请或者上一级法院复议审查后维持原裁定的，执行法院可以“驳回申请”方式结案；执行依据是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当事人、案外人认为该执行依据错误的，执行人员应当告知当事人、案外人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

18.【其他可执行性文书驳回后救济途径】执行依据是法院裁判以外的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当事人、案外人认为执行

依据错误应当不予执行的，执行人员应当告知当事人、案外人依照其他法律途径寻求救济：

（一）对于仲裁裁决和公证债权文书，不能提起异议、复议，提出异议、复议的，执行法院裁定不予受理；

（二）仲裁裁决当事人可以就该民事纠纷重新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对于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法院作出不予受理、驳回申请或者不予执行裁定的，当事人不服的，可提起诉讼，但该诉讼只能就债权争议提起。

19.【启动审判监督程序】执行人员发现法院作出的执行依据错误或者执行依据不明确具体且原作出生效法律文书的审判部门解释后仍无法明确，造成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应当提交执行部门合议庭研究，并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处理意见。

20.【虚假诉讼处理情形】执行部门在执行中发现据以执行的本院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确系虚假诉讼的，应当提出书面意见报院长决定是否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进行再审。认定为虚假诉讼的，应当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申请。如该执行依据是由上级法院作出的，应当报请上级法院处理；对于仲裁裁决、仲裁调解书、公证债权文书等非诉法律文书，执行人员发现涉嫌以虚假非诉法律文书申请执行行为的，应当依法裁定不予执行，必要时可以向仲裁机构或者公证机关发出司法建议；执行部门发现当事人涉嫌虚假诉讼，严重违纪违法，构成犯罪的，应当

移送公安机关审查处理。

21.【严肃追责】 执行部门发现执行依据不具有可执行性，不按照本意见处理，或者审判部门对于不具有可执行性的裁判不按本意见处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21.【解释主体】 本意见由榆中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22.【生效日期】 本意见自 2026 年 1 月 9 日起实施。